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调解结案，相关调解事项尚在履行中。
2.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标的：（1）截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深圳掌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酷公司”）应退还的本金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114,099,164.62 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以及律师费、案件受理费；（2）刘肇怀先生持有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7,000 万股股票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86,264,253.21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4.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执行结果及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与掌酷公司签订的《确认协议》，新普互联对掌酷公司享有的整体剩余债权为 108,836,073.08 元，该债权已经逾期。同时基于：1、2024 年 12 月 27 日，为支持公司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刘肇怀先生出具承诺函，为公司子公司的部分应收债权（17,299.1 万元）提供增信措施。2、承诺函出具后，刘肇怀先生已经配合公司解决了 8,672.67 万元应收债权，对于“被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即 8,626.43 万元，也是前述新普互联对掌酷公司债权的一部分），

刘肇怀先生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将其持有的英飞拓 70,000,000 股股份出质给新普互联并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因此，为向掌酷公司追回欠款以及通过拍卖质押股份收回被担保债权余额，新普互联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掌酷公司、刘肇怀先生提起诉讼，并已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粤 03 民初 6511 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新普互联于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6）粤 03 民初 6511 号），新普互联与掌酷公司、刘肇怀先生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原告新普互联与被告掌酷公司确认：截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掌酷公司尚需退还新普互联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108,836,073.08 元，以及违约金 5,263,091.54 元，合计 114,099,164.62 元。掌酷公司应按如下方式分期向新普互联偿还上述款项：2026 年 10 月 28 日前偿还 100 万；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13,099,164.6 元；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掌酷公司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前向新普互联偿还款项，即每年偿还四次款项，每次偿还的款项为 1,000 万元，直至付清所有款项为止；

2. 掌酷公司应当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前向新普互联一次性支付律师费 80,000 元；

3. 掌酷公司如有任意一期未按上述第一条、第二条约定按时足额向新普互联清偿上述约定的付款义务，新普互联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上述第一条、第二条确认的应由掌酷公司支付的款项-已经支付的款项）以及违约金（以全部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计算标准，从逾期之日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4. 掌酷公司如有任意一期未按上述第一条、第二条约定按时足额向新普互联清偿上述约定的付款义务，新普互联有权随时就刘肇怀提供质押担保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 万股股票行使质权，并有权就该 7,000 万股股票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被担保债权金额（不超过 86,264,253.21 元，仅为上

述第一条确定的款项，不包括律师费）范围内优先受偿，总共被处置的股份数量，以处置的税后收益达到被担保债权金额为上限；

5. 掌酷公司对新普互联进行了任何的债务清偿，应视为首先清偿了被担保债权，等额减少被担保债权金额；

6. 新普互联自愿放弃上述约定之外的其他诉求，掌酷公司履行完毕上述付款义务后，新普互联和掌酷公司就本案的权利义务就此终结，双方均不得就本案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刘肇怀质押的股份在被担保债权金额（不超过86,264,253.21元）实现后，新普互联和刘肇怀就本案的权利义务就此终结，双方均不得就本案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7. 一审案件受理费由掌酷公司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执行结果及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同时，公司将依据《民事调解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调解书》（（2026）粤 03民初6511号）。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